

BSZN

BSZN-110050000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简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申请。

二、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与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三、受理形式

受理地点: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联系方式: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四、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份	网上下载或窗口索取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份	自备	按《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站下载（<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

五、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审核结果，登记机关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不予登记通知书），当场

审核的，直接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不予登记通知书；未能当场审核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决定证书。

八、咨询

窗口咨询：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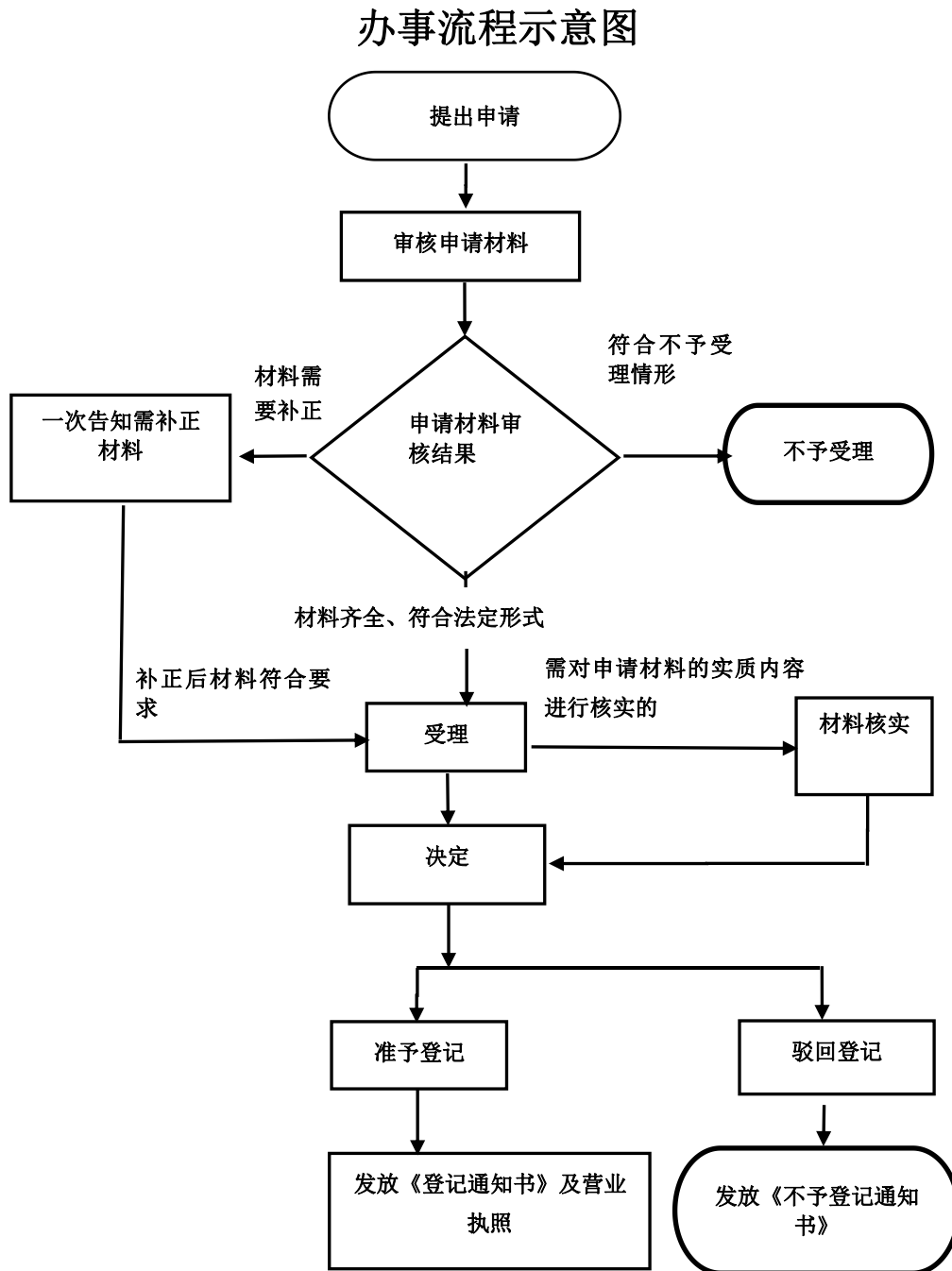
九、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63号）。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附件：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